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請假）、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王秘書敏華代理）、宋研發長曜廷（蕭副研發長顯勝代理）、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陳院長學志、王主任偉彥、劉主任祥麟、溫主任良財、劉代理主任麗紅、粘主任美惠、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本校「知音劇場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表演藝術研究所	本案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3	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7 條修	人事室	一、第 34 條第 1 項建議改為「本大學各	本案擬依修法程序提本校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會及 101 年 6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正草案，請討論。		<p>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應至少由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院外代表組成。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至於院外代表比例究係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請併陳校務會議討論。</p> <p>二、日後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教師，由學校另行核給教師員額。</p> <p>三、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改說明欄文字，並納入其他頂尖大學之院長遴選方式。</p> <p>四、本修正案實施時程，請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月 13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討論。
4	擬訂定本校「錄音室借用、影音資料重製收費標準」，	資訊中心	本案建議修正如附件，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依決議修正後，於 5 月 9 日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 討論。			過，經簽陳 鈞長核可後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三、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銀行出租辦法」，提請 討論。	藝術學院	本案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業提 101 年 5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劉真前校長公祭一事，請總務處協助派車接送參加之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本處已於 5 月 13 日上午派遣 1 輛中型巴士接送參加公祭之師長。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2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1B030040 號書函略以，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請校內法規「教學評鑑」用語循以修改為「課程意見調查」，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茲依前揭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5 點第 4 項及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各目部分文字。

三、檢陳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決議：原則同意，並請人事室與教務處討論後調整文字內容。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辦法之修訂主要係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之彈薪方案相關規定及 100 年 12 月 8 日審議委員會議建議事項，增修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鄭副校長邀集人事室及會計室瞭解目前政府各單位相關規定（包含助理薪資及報帳核銷規定等）互相扞格或礙難施行之處，俾於適當時機陳報主管機關研擬修正。	鄭副校長室
2	請國際處將 QS 大學評比系統網址 email 各學院院長卓參。	國際處
3	因目前本校各系所之實習(實作)課程中教師授課時數認定並不一致，請教務處研擬修正相關規定。	教務處

肆、散會 (16: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3.5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3年內應發表6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3.5以上。</p> <p>(2)服務評鑑：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3年內應發表6篇</p>	<p>1. 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2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1B030040 號書函略以，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請校內法規「教學評鑑」用語循以修改為「課程意見調查」，以符現行法規用語。</p> <p>2. 配合前揭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二)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3年內應發表6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二)專案研究人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80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2年內應發表4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6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2年內應出版專書2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2次。</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3年內應發表6篇SSCI、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或9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3年內應出版專書3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3次。</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十三、本要點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討論事項【提案 1】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7939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3、8 點（含提聘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9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
-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 3 年發表 2 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二）最近 3 年發表 3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三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 3.5 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學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p>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同原條文</p> <p>(二)同原條文</p>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3.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 	<p>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6.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p>(二)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p>(三)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與 15%之條件不易認定，予以刪除。 2. 凡論文之發表，均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者。
6.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者。

(四)優聘教師：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發表著作或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
3. 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SSCI 或 7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3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者。

2.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3.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

5.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或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者。

(四)優聘教師：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發表著作或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
3. 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p>SSCI 或 7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 值 排名 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3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p> <p>4. 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15%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者。</p>	
<p>三、申請及聘任作業： 同原條文</p>	<p>三、申請及聘任作業：</p> <p>(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p> <p>(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p>	
<p>四、核給比例： <u>(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u> <u>(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u></p>		<p>依教育部彈新方案相關規定，增列核給比例。</p>

<p><u>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u> <u>(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u> <u>(四)優聘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u></p>		
<p>五、獎勵與任期： (一) 同原條文 (二) 同原條文</p>	<p>四、獎勵與服務：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師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優聘教師以二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為鼓勵學術表現傑出之教師與新進教師之間的經驗傳承，擔任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期間，應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之工作坊，進行教學、</p>	<p>本條文改為獎勵與任期，刪除服務內容改置於新增第六條績效要求中。</p>

	研究經驗傳授，以發揚本校優良教學研究傳統。	
<p>六、績效要求：</p> <p><u>(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u></p> <p><u>(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u></p>		依教育部彈薪方案相關規定，增列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p>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u>(一)教學方面：</u></p> <p>1. <u>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u></p> <p>2. <u>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u></p> <p><u>(二)研究方面：</u></p> <p>1. <u>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u></p> <p>2. <u>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u></p> <p><u>(三)行政方面：</u></p> <p><u>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u></p>		依教育部彈薪方案相關規定，增列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p>八、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u>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u>支應。</p> <p>(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p>	<p>五、經費來源：</p> <p>(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p>	將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亦納入經費來源，例如頂大經費等，俾便經費彈性運用。
<p>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修訂後辦法依規定須函</u></p>	<p>六、本辦法經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1. 本會議之校內正式名稱為學術主管會報，予以更正。

報教育部備查。

2. 本修訂辦法依教育部彈
薪方案規定須報部備查。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 二、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6. 曾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人員獎者。

(二)研究講座：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3.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SSCI 或 9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吳大猷獎者。
6.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者。

(四)優聘教師：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發表著作或專書獲頒重要獎項者。
3. 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SSCI 或 7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3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者。

三、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四、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五、獎勵與任期：

-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擔任師大講座者：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優聘教師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
-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優聘教師以二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六、績效要求：

-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 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

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八、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九、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訂後辦法依規定須函報教育部備查。